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

真道書院

18/9/2012

12-13 年度 家長通告

通階三年級(中學文憑課程) No.13

通階四年級(中學文憑課程) No.12

敬啟者：

通階三、四年級(中學文憑課程)退修科目事宜

本通函旨在通知家長有關修讀中學文憑課程的同學退修選修科目的事宜。若 貴子弟計劃退修某選修科目，請備家長信一封，清楚說明 貴子弟想退修的選修科目。另請家長注意以下事項：

1. 同學退修有關科目前，應慎重考慮餘下的科目組合是否滿足申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相關大學學位課程的最低要求。
2. 同學在提出申請前，我們強烈建議同學諮詢有關科任老師和班主任的意見及尋求他們的批准。
3. 退修的同學必須於空堂時到指定的課室或學校圖書館自修，須知該段時間為「自修時間」而不是「自由時間」，以免影響自己及其他同學學習。
4. 請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前提交退修科目申請，並將家長信直接交予吳家和老師。
5. 學校將於 20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五）前通知同學相關申請的結果。
6. 退修科目會影響同學和老師的學與教，所以，同學退修科目只能在指定日期內辦理。為免影響同學的學習，所有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7. 通階三、四年級同學，除非常特殊情況外，不得增添或更改已選修的科目。

我們相信同學退修部分艱深的科目後，可以更集中及有更多時間為香港中學文憑試做好準備。期望各家長能督促子女努力溫習，應付考試，以取得理想成績。

家長請填妥下列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 9 月 21 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班主任。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本校吳家和老師查詢（電話：2337 2123）。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曹希銳 謹啟

**「通階三、四年級(中學文憑課程)退修科目事宜」回條**

(請於 9 月 21 日或以前交回班主任)

通階三年級(中學文憑課程) No.13  
通階四年級(中學文憑課程) No.12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有關「通階三、四年級(中學文憑課程)退修科目事宜」通告內容。

此覆  
真道書院校長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及班號：\_\_\_\_\_ ( )